

聊城市商业局文件

聊商办字〔1992〕第8号



聊城市商业局

关于贯彻执行市政府《关于企业主管部门经费与
所属企业销售收入挂钩的暂行规定》的

通 知

各公司、百货大楼、副食品厂，

为贯彻落实市府聊政发〔1992〕64号文件精神，根据
财政部门的要求，经市局研究，特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。从一九九二年元月一日起，开始从企业提取市局经费。
其提取比例，国营企业按市府规定的营销额的4%执行。鉴于今
年上半年财政已拨付经费，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，九二年度提取
比例按减半即全年营销额的2%执行。其提取的管理费视同本
期承包的实现利润进行考核。

二。一九九二年上半年的管理费，务于七月十五日前一次
交清。（详数见附表）

三。一九九二年七月份及以后每月的管理费，于 下月10

2
日前交清。

四、集体企业的管理费，仍按市商业局、市税务局联合下发的文件，按其规定和分配数额及时上交。

五、提取企业主管部门的经费，是落实市府财政改革的重要措施，也关系到市局工作能否正常运行，要求各企业必须坚决落实，认真执行，任何单位不准虚报、瞒报营销额，否则将视情节轻重以违纪惩处。

六、各企业提取的上交管理费，由各企业财会科统一上交到市局财会科。对此项工作每半年进行一次总结，好的表扬奖励差的进行批评；对于及个别连连迟交的企业，市局将加罚滞纳金。

一九九二年七月六日

抄送：局长、书记 各科室

3

附：

一九九二年上半年企业上交管理费金额

单 位	营 销 额	应上交管理费
食品公司	574万元	11480元
百货公司	83万元	1660元
商业物资公司	1151万元	23020元
百货大楼	2181万元	43620元
糖酒茶叶公司	254万元	5080元
饮食公司	261万元	5220元
蔬菜公司	163万元	3260元
合 计	4667万元	93340元

聊 ———— 202

聊商办字(1992)第 7 号

4

聊城市商办字

关于贯彻执行市政府《关于向企业主管部门经费与
所管企业请销收入挂钩的暂行办法》的

通知

各局、直属单位、付介单位：

为贯彻执行市政府所发《1992》64号文件精神，根据财政部门的要求，经市局研究，特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从一九九二年元月一日起，开始向企业提取市办经费。其提取比例，参照向企业按市政府规定的费请销款的4%提取。鉴于今年上半年财政已拨付经费，按财政部门的要求，九一年度提取比例按减半即按费请销款的2%提取。其提取的管理费，视同本期承包的实现的利润进行考核。

二、一九九一年上半年的管理费，定于七月十五前一次交

情，(详数见附件)。

三、一九九一年七月以前各月的管理费，于本月10日前交清。

四、集体企业的管理费，向城市商业局、市税务局联合下发的文件，按其规定和规定数额及时交。

五、提取向主管部门的经费是落实市府财政改革的重要措施，也关系到市子工作能否正常的运行，要求各单位必须坚决落实，认真执行，任何单位不准拖欠、瞒报、谎报、销款，否则，将视情节轻重予以严肃处理。

六、各单位提取的工商管理费，由各主管财政部门一律到市子财办。对此项工作，市子财办每年进行一次总结，好的表扬、奖励，差的进行批评；对于极个别连续迟交的单位，市子财办将加罚滞纳金。

一九九一年七月六日

附

一九九一年上半年学校管理费收款

单位	管理费	学校管理费
纺织厂	574元	11480元
百货公司	83元	1660元
南明纺织厂	1151元	23020元
百货大楼	2181元	43620元
糖业公司	254元	5080元
饮食公司	261元	5220元
蔬菜公司	163元	3260元
合计	4667元	93340元